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文件

穗工学院〔2020〕56号

---

## 关于印发《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30日



#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高职扩招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关于做好高职扩招生源教育教学管理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20号）、《广东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粤教职〔2019〕34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第二期高职扩招2020年春季班学生人才培养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0〕13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做好相关人才培养工作，合理实施分类教学，培养适应性强、综合素质高，具有良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确保质量型扩招，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务处负责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工作，负责学籍对外上报，包括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学年电子注册、学历电子注册、学籍异动上报等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生学籍的过程管理，包括学生报到注册、入学资格复查、学生学业成绩管理、学生学籍异动材料收集与审核、毕业资格审查、学历证书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通过学校组织的高职扩招入学考试并被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身份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及方式办

理缴费报到入学手续。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核实确认具体入学名单，教务处负责在学信网进行学籍电子注册。

**第四条**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内，具体详见我校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相关管理办法。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由继续教育学院和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组织开展学生入学资格复查，包括查验学生入学的相关学历证书、户籍资料、退役军人相关证明及其他需要复查的材料。

复查中，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第六条**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不能按时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七条** 学校实行学年学分制，基本学制为 3 年，采用弹性学习形式。在标准学制年限内达不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延长学习时间，修业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 **第三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教学组织形式和考核方式，按照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各教学点具体实施。

#### 第九条 课程的免修、免试、学分认定和转换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教学点审核，继续教育学院认定，教务处备案，方可生效：

（一）学生退役复学，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经历，需提交退役相关证明材料，按相关规定认定和转换其相应课程的学分。

（二）学生有与专业学习相关的职业经历、成果等，并提供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工作岗位、职责、年限及绩效内容等证明材料，可作为毕业实习（顶岗实习）经历，按相关规定认定和转换其相应课程的学分。

（三）学生已取得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技术技能，并提供相应技能等级证书或工作单位出具的关于其已掌握的技术技能证明材料，可按相关规定认定和转换其相应专业基础课程的学分。

（四）其他课程的免修、免考、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

（五）免修、免试课程成绩均记 60 分或及格，并注明“免修”“免试”字样或符号。已申请免修或免试，不再安排相关课程的考核。

第十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按旷课处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具体按考勤相关管理办法处理。学生缺课累计超过某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重修。

第十一条 学校教学相关部门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缓考。除急病外，不得临考前或进考场后申请缓考。缓考安排与该课程的常规补考安排一起进行。缓考不及格者，毕业资格审查前不再另行安排补考。

学生课程考核不及格，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每学期（除最后一学期）常规考核不及格课程，可在下学期初参加补考。正考缺考或经补考不及格的学生，应主动申请相关课程重修，课程重修后仍不及格不再安排补考。

课程需重修，但后续没有相关课程，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开课部门同意，可以安排到其他相近课程或其他同级学校重修该门课程，若到其他学校重修，一切费用，由学生自己承担。选修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学生可重修，或另选修其他课程。

（二）最后一学期常规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在该学期未结束前安排一次补考。毕业设计（论文）或顶岗实习不及格，该学期不再安排补做，可按规定在结业后一年内申请重做。

(三)课程考核不及格,经补考或重修,最终成绩以后者为  
准,并注明“补考”“重修”字样或符号。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二条**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高职  
扩招学生入学后不得转学,不得转专业,不得转入其他专项试点  
班或非试点班,其他专业学生或试点专业非试点班学生均不能转  
入试点班学习。

#### **第五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十三条**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高职  
扩招学生基本学制为3年,有采用弹性学习形式,学生可分阶段  
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需暂停学业或不能正常学习者,可申请休  
学或保留学籍。除另有规定外,修业年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含  
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定应当休学者,由学校  
批准,可以休学。学生休学期限一般以一年为期(因病经学校批  
准,可连续休学两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休学次数一般以两  
次为限,学期中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因创业休学,  
修业年限可以放宽,可连续休学四年,累计不得超过四年。

学生休学创业,必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提交创业计划  
书和营业执照(法人为学生本人)在内的创业相关证明材料,经  
教学点初审、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分管校长审批。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时间, 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三) 因创业需要中断在校学业者。

(四) 因某种特殊原因, 本人申请休学者。

(五) 其他规定应予休学者。

第十六条 学生休学应办理离校手续。学生休学期间, 学校保留其学籍, 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第十八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 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保留学籍的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复学, 需本人于学期开学前(即休学期满前)向学校提交复学申请。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若该相应年级没有此专业, 则编入相近专业学习。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必须提交二等甲级以上医院诊断已康复的证明。

休学期间, 如学生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 可取消其复学资格, 按自动退学处理。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申请没有通过审批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者。

（六）其他规定应予退学者。

第二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校为其注销学籍，不得复学，并按相关规定发给肄业证书或学习成绩证明。

退学学生应在学校作出退学决定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开学校，档案由学校相关部门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二条 对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7天，即视为送达。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



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违纪处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并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如有以下几种情形之一，不予毕业：

（一）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数及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者。

（二）工作实践学分不足 30 学分（800 小时）。

（三）诚信银行三年积分累计不足 1800 分。

（四）违反学院规定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尚未撤销者。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一年内可向学校申请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补齐劳动实践学分、诚信银行积分和职业资格(技能)证书，结业转毕业审核合格后，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没有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但在校学习一年以上（含一年）且三分之二的课程成绩及格者，发给肄业证书，否则仅发给学习成绩证明。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本办法中未提及或未尽之处,均参照我校现有的相关管理办法、制度、文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